# 2024年供货合同电子版本(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12-04

*供货合同电子版本一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

**供货合同电子版本一**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20\_\_年长期供货合同范本

甲方： 合同编号：20\_\_08\_\_

乙方： 签订地点：张家口宣化县

经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长期向乙方购买五金工具、零件和机械产品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业务关系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为甲方供应产品。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产品无国家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确定。

3、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

4、包装要求：产品包装以保护货物完整、不受损伤，包装物不回收。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需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按清单供货，所有经济责任均执行本协议规定，不再每次重新签订协议。

6、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

7、本协议有效期1年，从20\_\_年9 月 1 日至20\_\_年9月1日止。

二、供货价格

产品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现金、汇款或银行承兑等方式。

四、付款时间

1、甲方小批量购货实行赊账式购买，乙方凭发货单(甲方确认及签字)和甲方验收单记账。

2、乙方每月底为甲方所购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次月为乙方进行一次货款结算。

3、结算货款时，甲方按双方约定预留 %的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责任赔偿的情况下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五、产品运输

乙方负责运送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错发产品，迟发产品，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约定的标准)，或者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最新长期供货协议书范本最新长期供货协议书范本。

2、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中任何未尽适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电子版本二**

供方： 需方：

根据工程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规格及单价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2、制作内容：供方按需方确认的规格，数量及品种来完成需方的制作任务;

3、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随货同行的产品质量保修卡，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4、供方负责通过消防验收(仅指所供的各种 );

第三条：合同总价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暂定)人民币： 元整(￥00.00元);该费用包含各项税金，运费、卸货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开具国家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产品的包装

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且必须保证送达现场的为新货正品，包装完好。

第五条：产品的供货单位及供货方法

1、产品的供货单位：

2、供货方法：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货物以汽车运输方式送至需方工地，卸货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交货期限

由需方提前 天通知供方将所需的 的数量、规格、品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将产品送至需方指定的工地现场。

第七条：付款方式

1、货到需方工地，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与本合同商品等额的合法元整(￥ 00.00元)以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2、本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整(￥00.00元 )作为保质金(质保金无利息)，保质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通过需方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供方产品无质量问题，供方提出付款申请，需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供方;

3、供方收到需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给需方。

第八条：产品的验收

1、货到需方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和检查，如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供方负责更换合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需方经过检验认为供方产品表面或者质量存在瑕疵的，有权要求供方作出书面说明，在供方作出书面说明后，双方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供方负责将产品提交广西产品质量检验所进行检测。若经过检测，确属质量问题的，供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经过检验不属质量问题的，需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供方先行承担;

3、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需方当场验收并签署了确认书，但需方在使用该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具体的解决方法按照本条第2点来处理。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48小时内处理，并出具书面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供方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的发票后，需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扣除 %质保金后)即人民币验报告、3c认证等相关产品资料;资料不齐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齐资料后才支付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时将本合同标的物交付需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则按应付款项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未按约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需方如果仍需要，供方应照数补交。需方不需要，则供方不用继续供货。但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及时交货的，则供方应付给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4、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一律作退货处理，供方除及时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逾期的违约责任;

5、因供方原因造成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整改费用。

第十条：保修以及保修期

1、保修期：本批产品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因供方产品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必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或维修;

2、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的质量问题和使用安全问题，则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查看并及时向需方出具正式的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如果供方在需方通知后不按时到场，或在收到供方书面通知8小时内未给需方正式的书面处理意见，则视为供方认可需方提出的异议，需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要求供方承担维修等各种费用，并可以要求供方承担由此造成需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通知方式

需方可采取口头、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供方进行保修服务。

1、电话、;传真： ，以打通供方所提供的报修电话及传真号码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供方已收到维修通知。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管辖地双方约定为需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1、材料签收单一式五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方： 供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电子版本三**

甲方：（供方） 合同履行地：

乙方： （需方）

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和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二．产品的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及收货：

1．运输方式：双方确定为本条第 项：

a．甲方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地址为 ，运输费由 方承担。

b．甲方代办运输 运输：自 站至 站，运输费由 方承担。

2．收货：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面点清并签收确认。如出现外箱破损或数量与清单不符的情况，乙方应即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对于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收货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视同对货品的质量无异议，产品非质量问题乙方不得退（换）货。

三．货款结算方式：

1．双方确定货款结算方式为本条第 项：

a．款到发货：乙方每次订货需将订货单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以 方式付清订购货物的`全部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订单生效，订单生效起7日内发货，并同时发出相关销售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并同时发出相关销售票据。

b．批结：每次送货时结付上批货货款，而本次货款待下次送货时结付，且每批货款的信用期不能超过30天，超过30天视同已到期结算。累计未结帐款最高不得超过 ，超出部分打款发货。

c. 月结 天（甲方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对帐单传真至乙方，乙方在收到对帐单后应于 天内完成对帐工作，逾期未对对帐单的内容提出异议，视同确认对帐单。当月所有帐款，最迟于次月 日到款结清）。累计未结帐款最高不得超过 ，超出部分打款发货。

2．如乙方逾期付款，乙方须支付货款利息，计算方式：每天按货款的5‰收取。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_\_年12月31日止。双方特此签署本协议。

**供货合同电子版本四**

甲方(需方)：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甲方因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现向乙方购买必须数量、质量贴合甲方施工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范文之合同范本:材料买卖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材料产地：。

二、材料名称及规格

三、数量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各种规格名称材料数量分别为

各种规格名称材料最终数量以甲方所承担工程的实际需求量(包括甲方工程变更增、减数量)为准。

2、甲方因设计变更，需要增加或减少订货数量，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

3、若乙方超出上述总数量或当月数量向甲方供应材料，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收购或不予收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材料价格

1、规格的材料到场(甲方收料场地)单价为：￥(大写：。其中出厂价(含装车费)为：￥;运费(含卸货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规格的材料到场(甲方收料场地)单价为：￥(大写：。其中出厂价(含装车费)为：￥;运费(含卸货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以上单价中包含原材料费、加工费、矿产资源税(费)、江河管理税(费)、营业税、便道便桥费、过飘过桥费、装卸费、运输费、安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损耗和其它损失费用及风险费用等。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材料应贴合甲方所承担的.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应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其主要质量技术指标如下：

1、

2、

六、质量检测方式

甲方随时或定期派质检人员对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收货并责令清运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乙双方因检验结果发生争议，由甲方驻地监理部门最终检验确认。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收货计量方式

1、供贷期限：。各种规格名称材料分月供应量为：

2、交货地点：。

3、乙方在组织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应将生产的合格材料及时转运至甲方收料地点或安全处，防止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损失。生产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收货计量方式

双方确认数量后，应立即填写签认收料单作为结算货款的凭据。收料单务必由双方专门指定的人员填写签认。其它人员填写签认的收料单及涂改无效。

八、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乙方每月凭甲方指定人员填写签认的有效收料单到甲方材料管理部门结算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货款，并带给已结算货款总额的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当月结算货款在支付%，余款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月内付清。所有货款均透过转账或汇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九、违约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发生了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供货合同电子版本五**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二手机动车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1、甲方为乙方长期提供中高档二手机动车供应。

2、提供二手机动车根据市场需求每月 辆，协议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价格根据当时市场具体行情商定。

3、二手机动车合同总价为乙方所在地交货价，含正式完税发票。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二手机动车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技监标准或行业标准;

2、二手机动车必须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符合行业的安全要求

3、甲方提供的机动车必须按行业或制造商标准提供培训和维修保养期，该期内甲方负责免费包维修、包退换，并承担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履行维修保养及退换义务时，乙方按机动车交付不合格处理。

4、甲方提供二手机动车办理牌证的一切资料。

第三条：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负责将二手机动车运至乙方所在地，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交验。

第四条：付款方式

二手机动车交验均符合要求且运行正常，乙方出具二手机动车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五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二手机动车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在妥为保管二手机动车的同时，自收到二手机动车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承付期间，乙方有权拒付货款。

2、乙方因违章操作或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二手机动车出现异常的，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乙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协议保证金

甲方交纳协议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乙方在协议履行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有权拒收二手机动车，甲方须向乙方偿付当次交易货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乙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二手机动车或拒付货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当次交易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因机动车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均统一由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质量鉴定。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